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7 日第 141/E10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托兒服務的需求，社會工作局早前已制定《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當中首要目標是確保托額適當供應及合理分配，訂定至 2022 年以本澳 3 歲以下人口的 55% 作為托額總體規劃目標。根據現有增設托兒所的規劃，未來數年將籌設 6 間受資助托兒所，增加約 1,200 個准照名額。而對於全日班及半日班托額調整安排，本局計劃於 2019 年啟動調整受資助托兒所托額，預計調減約 1,100 個半日班托額，同時增加約 550 個全日班托額，使受資助托兒所 2 歲全日班和半日班的托額比例由現時的 70 比 30 逐步調整至約 85 比 15。

根據《托兒所服務需求調查與政策規劃研究》（以下簡稱《研究》）結果，家長使用托兒服務的主要原因與托兒服務設立的目標並不相同。托兒服務的目標是補充性的照顧服務，而家長卻期望提前為幼兒進入幼稚園學習作準備，提升他們的社交及自理能力。有關的期望未必符合幼兒成長的需要，皆因在兒童發展心理的理論與實踐中，年齡較小的幼兒需在穩定的環境，由單一或固定的照顧者提供穩定的照顧是



他們渡過依戀期的最重要因素，此階段對幼兒發展家庭及人際間的信任感和安全感具決定性作用；而托兒所是為幼兒提供服務的群集性場所，2歲以下幼兒大多未完全發展至可經歷群體生活和培養自理能力的階段。此外，不同的幼兒在成長發展的進度上有較大的差異，故此，幼兒的照顧者必須關注幼兒的發展狀況，適時安排切合其發展階段的相應服務和學習安排，而全日托及半日托的安排，正能為不同需要的幼兒提供不同的服務選擇。

綜合上述因素，《方案》建議調整托額分配，以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2歲幼兒入托需要，並建議2歲以下幼兒盡可能由父母或親友提供個別化的照顧。同時，社會工作局已於2018年2月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確保弱勢且有照顧困難家庭的幼兒可優先獲得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有關措施相信能更有效地回應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要。

至於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的對象標準，主要參考《研究》結果訂定。《研究》顯示受訪者基本認同為單親、殘疾和長期病患家庭的幼兒，提供優先入托安排。有關《研究》透過向托兒所業界、家長、專家學者、個別議員和市民大眾等持份者收集意見，取得基本社會共識。

目前，共有37間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托兒所支持計劃，為弱勢家庭幼兒提供全日班服務。上述的優先入托制度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已於 2 月 9 日結束，局方現已開展審核和評估工作，預計 4 月公佈有關結果。相關的申請，申請者必須向當局提交各種證明文件，並在申請表格中聲明有關資料真實無訛，同時簽名同意授權當局向相關權限實體核實其家庭狀況。社會工作局在收到申請後，將按章程所定條件進行評估，當中包括透過文件審查、家訪，以及向相關權限實體核實等各樣措施，嚴格審查及評估申請者的資格。必須指出，申請者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證明資料必須屬實，倘若有誤，有關申請可能會被取消。此外，如有發現任何不實或不法的事情，亦將按現行法律予以追究。

在親子館服務方面，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辦的首間親子館已於 2017 年 12 月投入服務。由於該館由開幕至今只有約兩個月的時間，具體的服務情況尚待觀察。然而，當局將會持續檢視親子館服務的運作成效，並將因應社會需要及實際條件等因素，綜合評估服務拓展的可能安排。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林倫偉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 年 2 月 15 日